

TWELVE
ANGRY MEN

十二怒汉

【美国】雷金纳德·罗斯（Reginald Rose）——著
何帆——译



译林出版社

**TWELVE
ANGRY MEN**

十二怒汉

【美国】雷金纳德·罗斯（Reginald Rose）——著
何帆——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十二怒汉 / (美) 雷金纳德·罗斯 (Reginald Rose)

著; 何帆译. — 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8.1

书名原文: Twelve Angry Men

ISBN 978-7-5447-7114-6

I. ①十… II. ①雷… ②何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39828 号

Twelve Angry Men by Reginald Rose

Copyright © Reginald Rose, 1956

Chinese (Simplified Characters) copyright © 2018 by Yilin Press, Ltd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CM Partners
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10-2014-460 号

十二怒汉 [美国] 雷金纳德·罗斯 / 著 何 帆 / 译

责任编辑 吴荀东

装帧设计 潇 潇

校 对 张 萍

责任印制 颜 亮

原文出版 Methuen Drama, 1996
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
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

邮 箱 yilin@yilin.com

网 址 www.yilin.com

市场热线 025-86633278

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印 刷 恒美印务 (广州) 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32

印 张 5

插 页 4

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7114-6

定 价 39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, 质量热线: 025-83658316

序 | 《十二怒汉》与陪审团

何 帆

2012年4月，我在纽约市皇后区刑事法院访问交流。座谈中，曾问美国法官们一个问题，作为博学且专业的司法者，诸位是愿意用陪审团多一些，还是不愿意多一些。一位资深法官想了想，问我是想听假话，还是听真话。我说，最好都有。这位法官笑言：“假话就是：十二个人的智慧加起来，总好过一个人的智慧。接下来的话，我将来可不认账。真话则是：黑锅由十二个人来背，总好过法官一个人扛。”说罢，在座的中美法官

都乐了。

玩笑归玩笑，我好奇的是，陪审团成员毕竟是非专业人士，他们做出的裁决，无论有罪无罪，与法官们的内心判断是否一致？在此之前，我曾读过芝加哥大学哈里·卡尔文、汉斯·蔡塞尔1966年的那项经典研究。两位教授以三千五百七十六件刑事案件、四千多件民事案件为样本，请主审法官在得知陪审团裁决结果前，预先做出判断，结果，法官与陪审团裁决一致的情况大约为80%。这一研究似乎证明，法律“门外汉”对事实的判断，与专业人士并无太大差异。

我无意探求究竟，只想走个捷径，现场做下调研，于是问道：“在诸位的职业生涯中，有没有发生过陪审团裁决与您内心判断不一致的情况？”美国法官纷纷摇头，表示这类情形从来没有出现过。之前开玩笑的那位老法官则一边摇头，一边问道：“你们了解陪审团怎么运作吗？”

一位中国法官回答：“我们都看过《十二怒汉》（*Twelve Angry Men*）。”

老法官乐了：“那可是一部伟大的电影。”然后正色道：“不过，电影就是电影。”

陪审经历催生的剧本

其实，不只是法律人，许多中国人对陪审团的认知都来自《十二怒汉》。即使搁在当时，这部作品也谈不上是“大制作”，绝大部分场景都在纽约法院一间陪审员会议室内，故事全靠对白撑起。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，首先应归功于剧本创作者雷金纳德·罗斯。

《十二怒汉》剧本的灵感来自罗斯的一次陪审员经历。罗斯出生于纽约曼哈顿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陆军服役四年，以中尉军衔退役。战后，他曾进入广告公司，却并不喜欢这份工作。当电视业初露端倪，他就果断辞职，以独立编剧身份投身电视剧本创作。大约在1954年初，罗斯被抽中成为陪审员。这时的罗斯已经小有名气，是哥伦比亚广播公司（CBS）成熟的剧本作者之一。这是罗斯第一次走进法庭，成为陪审团一员。那是一桩刑事案件，一个流浪汉刺伤了街边行人。按照罗斯的回忆，单为确定罪名是杀人罪还是伤害罪，陪审团就辩论了八个小时。法律条文不再是抽象概念，而是如此丰富具体地呈现在眼前。

这种前所未有的体验对罗斯产生了深刻影响，他对美国社会和文化的观察有了新的视角。他的思维模式，甚至写作方式，都

悄然发生了改变。法院对美国文化有什么意义？怎样判定一个人有罪无罪？陪审团的观点如何形成？这一制度对国家的意义如何？罗斯把这些复杂的哲思都融入了剧本。最终完稿的《十二怒汉》，正是陪审团如何履行使命与职责的故事：十二个身份、经历迥异的陌生人，如何经过激烈辩论，对一桩命案的嫌疑人是否有罪达成一致意见。这个剧本证明了罗斯的艺术天分，他用平实生动的戏剧冲突承载了复杂的社会命题。

《十二怒汉》的电视剧本被CBS《一号工作室》(Studio One)的制片人沃丁·麦纳选中。《一号工作室》是CBS晚间二十二点的一档日常节目，时长六十分钟。当时美国的电视剧，每集都是实况直播，而且只播一次，不设重播。一般是在封闭的摄影棚里设置三台摄像机，演员们经过多次排练，在播出时间开始正式表演，导演在三台摄像机之间进行切换，完成实时剪切。一旦开拍，即便出错，也没有机会重来。这种紧绷感，倒更接近于舞台剧和话剧。

作为CBS最成功的电视栏目之一，《一号工作室》不仅在技术上不断革新，对剧本和导演的考量也非常严格。执导电视剧《十二怒汉》的富兰克林·斯凡那是当时非常优秀的实况电视剧导演。他通晓历史，很有见地，而且风格多变，不仅可以把复杂

的历史事件改编成实况电视剧，还可以拍摄棒球、橄榄球等体育活动。

实况电视剧的拍摄，彩排时通常要在场面调度上花费许多时间。演员要记住自己的台词，导演则需要强大的空间思维，洞悉不同摄像机的位置和演员们走位形成的立体空间。从导演角度来说，实况电视剧的表演一方面基于剧组成员的表现张力，另一方面建立于空间想象力之上。

富兰克林·斯凡那的拍摄风格以摄影机走位著称。面对《十二怒汉》这样的剧本，如何呈现十二名陪审员在密闭空间里的辩论冲突，他显然要花更多时间来思考人物的位置关系。例如，当摄像机跟着一个人物移动，表演空间切换，剩下的十一人该处在什么位置，怎么不挡住机位视线？随着剧情进展，怎样的机位切换能更好地展现戏剧冲突？彩排磨合下来，他给人物制定了走位图，十二名演员每人都有，非常精确。

电视剧版《十二怒汉》的十二名演员，有几位在20世纪50年代初就已出名。饰演4号陪审员的沃尔特·艾宝是当时家喻户晓的老演员，上镜非常密集。饰演3号陪审员的法兰奇·汤恩也演过许多电视剧。最出名的当然是男主角，8号陪审员的扮演者罗伯特·卡明斯，他从20世纪40年代起就活跃在大银幕上，主

演过希区柯克的《海角擒凶》(*Saboteur*)、《电话谋杀案》(*Dial M for Murder*)。影评人盛赞他是电视剧版《十二怒汉》最大的惊喜，一位大器晚成的全能型演员，既能演喜剧片，也能演剧情片。

经过几周彩排，1954年9月某个周一晚上，在大热剧集《我爱露西》(*I Love Lucy*)之后，《十二怒汉》正式与观众见面。斯凡那证明了他对镜头空间的掌控力，精心设计的走位、特写与镜头的切换，让观众们既像在看话剧，又有看电影的视觉体验。有意思的是，当时的实况电视剧里还需要插播广告。于是，在第一幕尾声里就出现了这样一幕：当8号陪审员要求投票时，摄影机靠近桌子，记录投票过程，平滑地拍到尽头，最后定格在远离众人的他身上，接着进入广告时间。几秒钟后广告结束，剧情并没有中断，镜头就是从之前的位置开始，演员们保持原来的位置，摄影机后撤，陪审团得出投票结论。

与后来的电影版相比，电视版《十二怒汉》的结尾很有趣，因为它有含糊不清、意犹未尽的地方。当一直坚持被告有罪的3号陪审员妥协之后，其他陪审员退席，最后走出门的是3号和8号陪审员。如果按照最初的剧本，两人就直接出门了。实况直播时呈现的却是另一场景：8号陪审员对3号陪审员说：“他们都

等着呢。”3号面色凝重，将桌上那把刀拔出来递给8号，一言不发地离开。8号接过刀，若有所思，转身走出房间，带上门。全剧终。

电视剧《十二怒汉》获得巨大成功，好评如潮，还获得当年艾美奖的三项大奖：最佳导演、最佳编剧和最佳男演员。评论者认为，这五十二分钟内的戏剧变化，让观众真正感受到观点是如何产生和逆转的。最后那个含糊的结局，恰好是全剧最出彩之处，它让观众意识到，其实结果并不清楚，最后3号陪审员的转变，是随波逐流还是内心确信？这种悬念反而可以引发人们更深入的思考。斯凡那后来专注于电影拍摄，以《巴顿将军》（*Patton*）荣获1971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。

只不过，娱乐产业终究还是以市场为导向的。如果不是亨利·方达慧眼识珠，《十二怒汉》或许也会和当时众多的优秀实况电视剧一样，仅此一晚，昙花一现。

作为电影的《十二怒汉》

电视版《十二怒汉》播出时，已到知天命之年的电影演员亨利·方达正如日中天。他天生属于大银幕，当电影风格还处

于话剧时代时，方达就已找到不同的表达路径。他在电影里自然流露，那么的真实动人。他是《愤怒的葡萄》（*The Grapes of Wrath*）中的汤姆·乔，《青年林肯》（*Young Mr. Lincoln*）中的林肯，《侠骨柔情》（*My Darling Clementine*）中的怀亚特，他就是当时美国男性的典范，真诚、实在、谦逊而又坚定。

或许是对这个陪审团题材的故事足够热爱，或许想为事业的转型做些铺垫，像一些演员那样，尝试制作属于自己的电影，亨利·方达对《十二怒汉》表现出极大的热情。他主动寻找制片厂，希望他们能够出资投拍。可是，名气归名气，生意归生意，许多制片厂都很干脆地拒绝了这位大明星。在商言商，片商认为这部电视剧已经免费播出过，不会有人再掏钱去看电影。

经过亨利·方达的不懈努力，联美公司最终决定投资拍摄。只不过，已经将电视剧《君子好逑》（*Marty*）改编为电影并获得成功的联美，在《十二怒汉》这个项目上，更看好的似乎是亨利·方达的名气，而不是故事本身，因为这一次他们只同意部分出资，其他的钱则要方达自己想办法。

亨利·方达愿意放手一搏，出资成为联合制片人。他和剧本作者罗斯共同成立了一家制作公司，电影发行则交给联美。《君子好逑》翻拍成电影的投资大约三十四万美元，属于典型的小

成本制作。或许是以此为参照，《十二怒汉》设定的投资总额是四十万美元，得益于擅长成本控制的导演团队，最后还节省了大约六万美元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亨利·方达并没有邀请电视版导演斯凡那再来执导《十二怒汉》电影版，反而去拜访了从来没拍过电影的希德尼·鲁迈特。后者是罗斯以前的搭档，从1950年起在CBS工作，导演过十集罪案电视剧《危险》和十二集电视剧《你也在这里》。多年之后，已是“金牌导演”的鲁迈特接受采访时回忆道：“最初我完全没有挑剧本，方达来找我，我就一口答应了，那可我的第一部电影。”

那时，鲁迈特刚满三十三岁，从百老汇舞台剧的小演员出道，慢慢转至幕后制作，成为电视剧导演。这在美国娱乐圈很常见，演员、编剧、导演，身份之间并非泾渭分明。鲁迈特会接受方达的邀约，除了对执导人生第一部电影的渴望，也源于对编剧罗斯的信心，“我非常了解罗斯的作品，他绝对能写出好剧本”，事实证明，“这个决定是明智的”。

四十万美金的拍摄预算，显然无法邀请大明星来组成豪华演员阵容。十二名陪审员的扮演者，除了饰演男主角8号陪审员的亨利·方达是真正的电影明星，其他十一个人全部是电视剧演员

或百老汇舞台剧演员，他们相貌平平，演艺生涯都刚刚起步，好几位都是多年之后才逐渐走红。按照鲁迈特后来的回忆，“当时的确只想找长相普通的演员”。凑巧的是，9号和11号陪审员的扮演者之前也出演过电视剧版。

当年的演员阵容里，唯一被认为有潜质成名的，是饰演3号陪审员的李·科布，这个对死者最同情、情绪也最激动的角色，从戏份上来说，差不多可以算男二号。不过，多年之后获得奥斯卡奖认同的，却是1号陪审员的扮演者马丁·鲍尔萨姆。1966年，他以在《一千个小丑》（*A Thousand Clowns*）中的表演获得最佳男配角奖。

1957年初，距离电视剧版播出两年多之后，电影《十二怒汉》的拍摄正式开始。导演鲁迈特回忆说：“最令人沮丧的地方在于，大家都说，天哪，十二个人窝在一个房间里，那不叫电影，也不可能拍出电影来。”他说：“如果我不是导演，或许也会这么想，但既然决定了要拍，就不觉得有什么问题。”

他们租用了福克斯制片厂的摄影棚，那里规模比较小，租金能负担得起。为电影掌镜的摄影师鲍里斯·考夫曼是黑白片时代最好的摄影师之一，在圈内大名鼎鼎。鲁迈特称赞他为“伟大的艺术家”，在《十二怒汉》的首次合作之后，他们又一起合作拍

摄了七部电影。

与电视剧版相比，电影要重构部分剧情，两场戏之间不能有节奏差异。所以在剧情发展的连续性上要花费更多心力。罗斯改编了之前的剧本，丰富了十二名陪审员的背景，给每个人都设计了经历故事，让观众能够更清晰地理解他们的职业、身份和情感。

电视剧版《十二怒汉》因实况直播限制，都是室内戏，鲁迈特希望把一部分场景切换到外景，呈现更广阔的空间。这个想法最初遭到了大家反对，不过鲁迈特很坚持，最终在电影中保留了他的想法。镜头带领观众从街头走进法院，穿过法院内景，然后落在法庭，法官宣读指引后，才进入剧情核心的封闭空间——陪审员会议室。辩论结束，陪审员们达成一致意见，走出户外，镜头再次展现开阔空间，完成首尾呼应。

电影里最重要的场景，依然是陪审员会议室这个封闭空间。因为资金有限，鲁迈特在摄影棚搭建的会议室窗外，竖起一张壁画式的大照片作为背景布。在开机前一天，所有人来到片厂摄影棚。多年之后，鲁迈特依旧清晰地记得，亨利·方达一走进片场，脸色就变得很难看，他问方达怎么回事，方达指着廉价的背景布说：“它们像一坨屎，希区柯克的背景布才叫背景布，逼真得

像能走进去。”说到这里，鲁迈特自己也忍不住大笑：“大概方达生平第一次觉得，天哪，这就是雇一个新手导演的后果！”

玩笑归玩笑，鲁迈特与前辈方达的合作非常愉快，他称赞方达是他合作过的演员中准备最为充分的。方达熟知剧本和台词，“场记提醒方达，在说某句台词的时候，最好吐出烟圈来，而方达会说，不，是在前面两句台词里吐烟圈，而且他总是对的”。方达对表演精益求精，“他动不动就说，我再来一次，因为刚才我表现得不是那么真诚”。在《十二怒汉》之后，他们又一起合作了四部电影。

电影《十二怒汉》的拍摄总共用了二十一天，其中彩排用了十四天。鲁迈特非常看重彩排，“只要你准备好了，场景编排好了，就能与演员拍好戏，不用一个镜头拍上十八次”。这是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，也是节约制作成本的好方法。当年的彩排分为几个阶段，头几天的彩排是对台词，所有演员聚在一起，进行圆桌讨论。鲁迈特喜欢花上许多时间，让演员们自己讲述对角色的理解，这种讨论可以丰富他们的角色，增加演员们的表演维度，而不是一味复制剧本上的东西。鲁迈特也相信，这样的集体练习，还可以让演员们相互熟悉，彼此之间产生一种张力，“到了真正开机拍摄的时候，这种张力会帮助他们”。

对于陪审员会议室的幽闭空间，鲁迈特也想得非常清楚，“我要把这种空间限制变成优势，所以，随着剧情推进，我用上越来越长的镜头，将墙壁拉近，将天花板拉近，就是为了让它更加让人有幽闭恐惧症的感觉；我还一直降低视角水平线，开场是在水平线之上，后三分之二都处在水平线之下，帮助我营造出房间里幽闭的感觉”。“一旦我们到了室外，我要拍出跟室内戏一样的效果，结束了，深呼吸，在情绪上和室内都是一样的，最后的镜头立刻进入广角镜。一次过。全片结束。”

每天收工的时候，大家都会去看样片。鲁迈特回忆说：“方达讨厌看自己演戏，他受不了看着银幕上的自己，他来看第一天的样片，就坐在我身后，前面两个镜头他看了，看到第三个，他坐不住了，向前倾，按住我的肩膀说，棒极了，接着就站起来逃走，再也不看样片了。”

1957年4月，电影《十二怒汉》在纽约首都剧院首映，这个剧院可以容纳五千人，如今已拆除。或许是因为亨利·方达的名气，联美公司对这部影片有所期待，觉得会像《君子好逑》一样票房大卖。鲁迈特后来回忆，“观众入场，但人数不多，我们顿时傻了。这可是五千人的剧院，还得持续一周。然后这部电影就消失了。赔钱了”。

电影虽赔钱，却收获了良好口碑。电影拍摄时，正值“麦卡锡时代”，保守势力为清除左翼人士，通过非法手段操纵民意、压制舆论、施压司法，大开民主倒车。正因为处于这样一个动荡时期，这部影片的出现引起很大轰动，并获得1958年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影片奖、最佳导演奖、最佳改编剧本奖三项提名，只可惜最后全部输给《桂河大桥》（*The Bridge on the River Kwai*）。虽错失奥斯卡，但《十二怒汉》获得美国律师协会鼓励传播法治文化的“银法槌奖”，也是获得该奖项的第一部电影。在第七届柏林国际电影节上，《十二怒汉》摘获金熊奖。

如今，《十二怒汉》被誉为影史上“最伟大的法庭片”，在互联网电影数据库（IMDb）中排名第五位，也是前十名中拍摄时间最早的一部。2007年，这部电影因“在文化、历史、审美上的杰出贡献”，被国会图书馆收存。方达饰演的8号陪审员被美国电影学会评为20世纪最伟大的五十名电影英雄之一（第二十八位）。而在烂番茄网站上，《十二怒汉》多年来一直雄踞最佳法庭剧榜首。

作为文化符号的《十二怒汉》

导演鲁迈特在此后五十余年中，执导过四十多部电影，多次